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 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0,259,18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096,6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033,672 股之 65.73%。  
出席董事：林福勤董事長、林杰人董事、梁啟斌董事、陳中成獨立董事、王家政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王怡堯監察人、李幸模監察人、劉志宏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會計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主席：林福勤董事長  記錄：徐佳婕 

一、主席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詳附件二)。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259,1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208,438 權（含電子投票 3,048,853 權）	99.83%
反對權數： 36,672 權（含電子投票 36,672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079 權（含電子投票 11,079 權）	0.05%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

2、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81,528,316 元(每股配發現金 4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259,1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208,438 權（含電子投票 3,048,853 權）	99.83%
反對權數： 36,672 權（含電子投票 36,672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079 權（含電子投票 11,079 權）	0.05%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為強化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259,1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033,438 權（含電子投票 3,048,853 權）	99.25%
反對權數：	36,672 權（含電子投票 36,672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9,079 權（含電子投票 11,079 權）	0.63%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1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近年來詩肯集團為擴大不同消費族群，採「詩肯柚木」、「詩肯居家」與「詩肯睡眠」等鮮明多品牌策略布局，並結合電商大數據管理，發揮產品設計、行銷優惠、存貨物流控管、展店選址與訂價策略之競爭優勢，係創造詩肯集團站穩全台最大連鎖傢俱品牌之地位，截至106年底詩肯集團品牌門市數量達118家(包含詩肯柚木83家、詩肯居家31家及詩肯睡眠4家)，已成為全台最大連鎖傢俱品牌業者。「詩肯柚木」品牌秉持簡單、專注的經營理念和策略，以鮮明的品牌形象和北歐設計風格產品成功打造木製傢俱市場第一品牌，如今「詩肯居家」及「詩肯睡眠」二個新品牌則以「詩肯」的集團品牌形象出發，以全台最大連鎖傢俱品牌推動新品牌發展，除了產品聚焦皮革、系統櫃與寢具等差異化傢俱市場，主打國際製造、頂級設計、國產價格的高CP值(性價比)產品，公司並趁著台灣房市不景氣時加速展店布局、集中集團行銷資源打開市場接受度，成功獲得消費者的青睞，帶動「詩肯居家」平均單店月營收大幅成長，並且自去年第三季起已正式開始貢獻獲利，營收比重自105年的12.96%進一步提升至18.53%，已然成功扮演驅動集團整體營運成長的主要引擎，隨著「詩肯居家」品牌比重持續攀升，未來將逐步加大「詩肯居家」品牌行銷力道，有助於挹注詩肯集團營運保持良好成長動能；本公司106年總營收達18.05億元，年增10.22%；稅後淨利為2.18億，年增33.38%，茲就106年的營運結果及107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金額	105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805,336	1,637,952	167,384	10.22%
營業毛利	1,004,354	886,576	117,778	13.28%
營業費用	750,312	693,130	57,182	8.25%
營業利益	254,042	193,446	60,596	31.32%
營業外收(支)	11,473	5,552	5,921	106.65%
稅前淨利(損失)	265,515	198,998	66,517	33.43%
稅後純益(損失)	218,776	164,020	54,756	33.38%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05,336	1,637,952
營業毛利			1,004,354	886,576	13.28%	
利息收入			196	227	(13.66)%	
利息支出			5,078	8,096	(37.28)%	
稅後純益			218,776	164,020	33.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3	10.64	29.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3	20.18	20.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24	45.01	27.17%
		稅前純益		59.83	46.30	29.22%
	純益率(%)		12.12	10.01	21.08%	
	每股盈餘(純損)(元)		5.05	3.82	32.20%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 二、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07年以設立15個營業據點為目標。
2. 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3. 持續增加Scanliving產品線，擴大銷售市場。
4. 利用資訊化系統，加強採購精準度，優化庫存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2. 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具。
3. 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12.15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5.12.15-110.12.15
轉換期限	106.01.16-110.12.15
轉換溢價率	102.13%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6.5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債券買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3,050,732 股
截至刊印日止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157,000,000 元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

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因是將訂單金額落於平均訂單銷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訂單金額落在平均訂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明細帳為母體，抽核驗證交易訂單及出貨單。
2. 核對訂單及出貨單之銷售金額與認列銷貨收入之一致性。
3. 依據收款情形，核對收款之金額與對象之正確性。
4.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期後係依據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937	10	\$ 236,78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328	-	3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1,316	6	84,80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3	-	5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64,741	29	450,686	27
1410	預付款項	41,246	3	47,66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6,715	-	8,2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0,173</u>	<u>48</u>	<u>829,07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772,661	49	773,471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005	-	1,3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39	-	1,3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48,044	3	58,14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4,049</u>	<u>52</u>	<u>834,298</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84,222</u>	<u>100</u>	<u>\$ 1,663,3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06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43,354	3	46,72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18,625	1	52,2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8,556	6	86,2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576	2	16,450	1
2310	預收款項	135,886	8	140,050	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5,518	-	17,7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30	-	4,5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5,845</u>	<u>20</u>	<u>365,01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221,117	14	279,570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52,418	3	186,02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700	1	5,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9,235</u>	<u>18</u>	<u>471,49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605,080</u>	<u>38</u>	<u>836,506</u>	<u>5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799	28	429,829	26
3200	資本公積	121,908	8	73,42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098	9	127,6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337	17	195,91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3,435</u>	<u>26</u>	<u>323,608</u>	<u>20</u>
3XXX	權益總計	<u>979,142</u>	<u>62</u>	<u>826,863</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84,222</u>	<u>100</u>	<u>\$ 1,663,3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1,804,890	100	\$ 1,631,246	99
4170	銷貨退回	( 17,946)	( 1)	( 18,912)	( 1)
4190	銷貨折讓	( 302)	-	( 38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86,642	99	1,611,94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694	1	26,003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05,336	100	1,637,95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 787,080)	( 43)	( 732,508)	( 4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3,902)	( 1)	( 18,868)	(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800,982)	( 44)	( 751,376)	( 46)
5900	營業毛利	1,004,354	56	886,576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675,676)	( 38)	( 619,671)	( 38)
6200	管理費用	( 74,636)	( 4)	( 73,45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50,312)	( 42)	( 693,130)	( 42)
6900	營業利益	254,042	14	193,4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7,005	1	13,4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54)	-	199	-
7050	財務成本	( 5,078)	-	( 8,09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73	1	5,5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5,515	15	\$ 198,99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46,739)	( 3)	( 34,978)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18,776</u>	<u>12</u>	<u>\$ 164,020</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18,776</u>	<u>12</u>	<u>\$ 164,02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05</u>		<u>\$ 3.82</u>	
9810	稀 釋	<u>\$ 4.57</u>		<u>\$ 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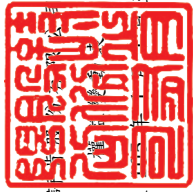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983	\$	429,829		\$	58,676			\$	108,609		\$	201,420										\$	798,53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087		(	19,087)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0,441)											(	150,44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4,750				-			-											14,7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983	\$	429,829		73,426				127,696			195,912												826,86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402		(	16,40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949)												(	128,94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18,776												218,77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97		13,970		48,482																			62,45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380	\$	443,799		\$	121,908			\$	144,098		\$	269,337											\$	979,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5,515	\$ 198,9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19	49,279
A20200	攤銷費用	947	8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145)	211
A20900	利息費用	5,078	8,09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4)	( 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958)	( 3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6,509)	( 38,7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087)	( 4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4,055)	48,53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417	3,3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11	( 78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3,366)	( 4,1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33,586)	22,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58	16,50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200)	( 50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4,164)	27,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89)	( 5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603	331,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67)	( 7,9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633)	( 32,8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703</u>	<u>290,3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448)	( 31,6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4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92)	(\$ 1,5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	( 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95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6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	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800)	( 34,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C012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5,803)	( 216,2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8,949)	( 150,4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4,752)	( 111,7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3,849)	144,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786	92,1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937	\$ 236,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560,845	
加：本期稅後盈餘	218,776,3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877,6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7,459,5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元）註	181,528,3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31,265	
附註：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前一日即107年3月21日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條新增	增訂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1. 條號調整。 2.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本條新增	依主管機關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之相關規定。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u>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四條</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本條新增</p>	<p>依主管機關之「<u>○</u> <u>○</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u>增訂</u>委託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u>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四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1. 條號調整及<u>增訂</u>條文說明。 2. <u>增修</u>召開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第六條</u>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u>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二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1. 條號調整及<u>增訂</u>條文說明。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之規定，<u>增修</u>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以保障股東權益。 3. 酌修文字及參酌公司法之規定，<u>增修</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p>
<p><u>第七條</u> <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u>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p>	<p>五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p>	<p>1. 條號調整及<u>增訂</u>條文說明。 2.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之規定，<u>增修</u>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之相</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本項新增。</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六→</p> <p>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p>關規定。</p> <p>3. 酌修部分文字。</p>
<p><u>第八條</u> <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七→</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條號調整及增訂條文說明。</p> <p>2. 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增修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之相關規定。</p>
<p><u>第九條</u></p>	<p><u>第九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p>	<p>三→</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八→</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p>	<p>1. 條號調整。</p> <p>2. 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爰配合增修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之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第十條</u> <u>(議案討論)</u></p>	<p><u>第十條 (議案討論)</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十四</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 條號調整及<u>增訂</u>條文說明。  2. 參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九條之規定，<u>增修</u>議案討論之相關規定。</p>
<p><u>第十一條</u> <u>(股東發言)</u></p>	<p><u>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p>	<p><u>十一</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p>	<p>1. 條號調整及<u>增訂</u>條文說明。  2.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u>增修</u>股東發言之相</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準。</p> <p><del>十一、</del></p> <p><del>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del></p> <p><del>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del></p> <p><del>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del></p> <p><del>十一、</del></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del>十二、</del></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del>十三、</del></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關規定。</p>
<p><u>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p>	<p><u>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u></p>	<p>本條新增</p>	<p>依主管機關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u>增訂</u>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之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u>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第十三條</u></p>	<p><u>第十三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p>	<p>此款新增</p> <p>此款新增</p> <p>此款新增</p> <p>此款新增</p> <p>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1. 條號調整。  2.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修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之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del>十八</del></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del>十五</del></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第十四條（選舉事項）</u></p>	<p><u>第十四條（選舉事項）</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del>二十一</del></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條號調整及增訂條文說明。  2.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修選舉事項之相關規定。</p>
<p><u>第十五條</u></p>	<p><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del>二十一</del></p> <p>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此款新增</p> <p>此款新增</p>	<p>1. 條號調整。  2.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修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之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u>第十六條</u> (<u>對外公告</u>)</p>	<p><u>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條新增</p>	<p>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b>增訂</b>對外公告之相關規定。</p>
<p><u>第十七條</u> (<u>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u>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del>六</del>→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del>十九</del>→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此款新增  此款新增</p>	<p>1. 條號調整及<b>增訂</b>條文說明。 2.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b>增修</b>會場秩序之維護之相關規定。</p>
<p><u>第十八條</u> (<u>休息、續行集會</u>)</p>	<p><u>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del>十六</del>→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此款新增  此款新增  <del>九</del>→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p>	<p>1. 條號調整及<b>增訂</b>條文說明。 2.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b>增修</b>休息、續行集會之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開會。	
<u>第十九條</u> <u>(附則)</u>	<u>第十九條 (附則)</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	<del>二十二、</del>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del>二十三、</del>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1. 條號調整及增訂條文說明。 2. 增訂修訂日期。